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辭任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國偉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若詩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起生效，以填補陳先生辭任之空缺。

曾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企業秘書高級經理。彼為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曾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感謝和歡迎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曾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張量先生及具文忠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鄭爾城先生及薛慧女士。